

##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附件3：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之“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之“2、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方法”中议案2的子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与网络投票要求存在差异，现对相关内容进行更正，股东大会通知更正如下：

##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部分议案涉及股东大会职权，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故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5年10月12日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事项如下：

####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 年 10 月 12 日下午 15：00 时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10 月 1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11日15:00 至

2015年10月12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十楼会议室

5、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30日（星期三）

6、会议表决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本通知列明的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网络投票操作流程请见附件 3。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深交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交易对方；

（2）标的资产；

（3）交易价格；

（4）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5）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

（6）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7）发行方式；

- (8) 发行价格;
- (9) 发行数量;
- (10)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11)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 (12) 锁定期安排;
- (13) 拟上市地点;
- (14) 决议有效期。

(二) 募集配套资金

-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 发行方式;
- (3) 发行价格;
- (4) 发行数量;
- (5) 发行对象;
- (6) 锁定期安排;
- (7) 拟上市地点;
- (8) 募集资金用途;
- (9) 决议有效期。

3、审议《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审议《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

5、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6、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7、审议《关于〈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8、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时间为 2015 年 10 月 10 日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7:00。

2、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传真或快递方式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参加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回执（附件 1）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 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回执（附件 1）、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公章的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及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3、登记地点：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大园三路5号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注意事项：

（1）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快递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15 年 10 月 10 日下午 17:00 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快递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如通过快递方式登记，快递上请注明“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2）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并于会议前 15 分钟到达会场。

### 四、其他注意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廖莉华、袁园

电话：027-59417345

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大园三路5号证券部

传真：027-59417373

邮箱：[zqb@icbase.com](mailto:zqb@icbase.com)

邮政编码：430070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3、附件 1：会议回执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3：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9 月 28 日

附件 1:

## 会议回执

致：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我单位（个人）持有“力源信息”（300184）  
股票                      股，本人（本公司）拟亲自出席公司 2015 年第三次  
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联系电话：

证券帐户：

持股数量：                      股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2015 年    月    日

## 附件 2:

## 授权委托书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我单位(个人)持有“力源信息”(300184)股票 股,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单位(个人)出席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 序号     | 议案内容                              | 表决意见(票) |    |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回避 |
| 总议案    | 表示对以下议案 1 至议案 8 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         |    |    |    |
| 议案 1   |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         |    |    |    |
| 议案 2   |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 --      | -- | -- | -- |
| 2.1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 --      | -- | -- | -- |
| 2.1.1  | 交易对方                              |         |    |    |    |
| 2.1.2  | 标的资产                              |         |    |    |    |
| 2.1.3  | 交易价格                              |         |    |    |    |
| 2.1.4  | 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         |    |    |    |
| 2.1.5  |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                        |         |    |    |    |
| 2.1.6  |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    |    |    |
| 2.1.7  | 发行方式                              |         |    |    |    |
| 2.1.8  | 发行价格                              |         |    |    |    |
| 2.1.9  | 发行数量                              |         |    |    |    |
| 2.1.10 |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    |    |    |
| 2.1.11 |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         |    |    |    |
| 2.1.12 | 锁定期安排                             |         |    |    |    |
| 2.1.13 | 拟上市地点                             |         |    |    |    |
| 2.1.14 | 决议有效期                             |         |    |    |    |
| 2.2    | 募集配套资金                            | --      | -- | -- | -- |
| 2.2.1  |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    |    |    |
| 2.2.2  | 发行方式                              |         |    |    |    |

|       |                                                       |  |  |  |  |
|-------|-------------------------------------------------------|--|--|--|--|
| 2.2.3 | 发行价格                                                  |  |  |  |  |
| 2.2.4 | 发行数量                                                  |  |  |  |  |
| 2.2.5 | 发行对象                                                  |  |  |  |  |
| 2.2.6 | 锁定期安排                                                 |  |  |  |  |
| 2.2.7 | 拟上市地点                                                 |  |  |  |  |
| 2.2.8 | 募集资金用途                                                |  |  |  |  |
| 2.2.9 | 决议有效期                                                 |  |  |  |  |
| 议案3   | 《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 议案4   | 《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    |  |  |  |  |
| 议案5   |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  |  |  |
| 议案6   |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  |  |  |  |
| 议案7   | 《关于〈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  |  |  |
| 议案8   |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的议案》    |  |  |  |  |

注：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回避”“弃权”四个选择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日期：2015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受委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委托人联系电话：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附件 3:

## 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交易系统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 2、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方法

(1) 投票代码：365184；投票简称：力源投票

(2) 投票具体程序

A、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B、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以此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 2 中有多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 元代表对议案 2 中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 元代表议案 2 中子议案 2.1.1，2.02 元代表议案 2 中子议案 2.1.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对应关系具体如下表：

| 序号    | 议案内容                              | 对应申报价格(元) |
|-------|-----------------------------------|-----------|
| 总议案   | 表示对以下议案 1 至议案 8 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 100.00    |
| 议案 1  |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 1.00      |
| 议案 2  |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 2.00      |
| 2.1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 —         |
| 2.1.1 | 交易对方                              | 2.01      |
| 2.1.2 | 标的资产                              | 2.02      |
| 2.1.3 | 交易价格                              | 2.03      |

|        |                     |      |
|--------|---------------------|------|
| 2.1.4  | 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 2.04 |
| 2.1.5  |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          | 2.05 |
| 2.1.6  |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6 |
| 2.1.7  | 发行方式                | 2.07 |
| 2.1.8  | 发行价格                | 2.08 |
| 2.1.9  | 发行数量                | 2.09 |
| 2.1.10 |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10 |
| 2.1.11 |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 2.11 |
| 2.1.12 | 锁定期安排               | 2.12 |
| 2.1.13 | 拟上市地点               | 2.13 |
| 2.1.14 | 决议有效期               | 2.14 |
| 2.2    | 募集配套资金              | —    |
| 2.2.1  |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15 |
| 2.2.2  | 发行方式                | 2.16 |
| 2.2.3  | 发行价格                | 2.17 |
| 2.2.4  | 发行数量                | 2.18 |
| 2.2.5  | 发行对象                | 2.19 |
| 2.2.6  | 锁定期安排               | 2.20 |
| 2.2.7  | 拟上市地点               | 2.21 |
| 2.2.8  | 募集资金用途              | 2.22 |
| 2.2.9  | 决议有效期               | 2.23 |
| 议案3    | 《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

|      |                                                       |      |
|------|-------------------------------------------------------|------|
| 议案 4 | 《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   | 4.00 |
| 议案 5 |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5.00 |
| 议案 6 |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 6.00 |
| 议案 7 | 《关于〈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7.00 |
| 议案 8 |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的议案》    | 8.00 |

注：（i）对总议案 100.00 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会议所有审议事项表达相同意见的一次性表决。

（ii）在股东出现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股东先对某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该议案以先表决的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3）表决意见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 表决意见种类 | 对应申报股数 |
|--------|--------|
| 同意     | 1 股    |
| 反对     | 2 股    |
| 弃权     | 3 股    |

（4）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6）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 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 3、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力源信息”股票的投资者，对议案 1 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 投票代码   | 投票简称 | 买卖方向 | 委托价格 | 委托股数 |
|--------|------|------|------|------|
| 365184 | 力源投票 | 买入   | 1.00 | 1股   |

(2) 股权登记日持有“力源信息”股票的投资者，对议案1投**反对票**，其申报如下：

| 投票代码   | 投票简称 | 买卖方向 | 委托价格 | 委托股数 |
|--------|------|------|------|------|
| 365184 | 力源投票 | 买入   | 1.00 | 2股   |

(3) 股权登记日持有“力源信息”股票的投资者，对议案1投**弃权票**，其申报如下：

| 投票代码   | 投票简称 | 买卖方向 | 委托价格 | 委托股数 |
|--------|------|------|------|------|
| 365184 | 力源投票 | 买入   | 1.00 | 3股   |

##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时间：2015年10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0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请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核验码。

(2) 激活服务密码：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核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果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 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力源

信息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帐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的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会有多项议案，若股东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